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3 設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○ 段 00 號 4 樓

04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○ 段 00 號 4 樓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宏 樵 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00 號 8 樓 之 4

06 被 告 廖 清 貴 住 ○ ○ 市 ○ 區 ○ ○ 路 000 號 十 樓 1

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嘉 小 字 第 754 號 清 償 信 用 卡 消 費 款 事 件 ， 本
08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辯 論 終 結 ，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
09 月 22 日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10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11 法 官 周 俞 宏

12 法 院 書 記 官 江 芳 耀

13 通 譯 李 苑 如

14 朗 讀 案 由 。

15 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16 如 報 到 單 所 載 。

1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清 償 借 款 事 件 ， 在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言 詞 辯 論 終
18 結 ，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 1 項 、 第 436 條 之 23
19 、 第 436 之 18 規 定 判 決 ，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， 不 另 製 作 判 決 書 ：

20 主 文

21 一 、 被 告 應 該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(下 同) 33419 元 ， 及 自 民 國 (下
22 同) 95 年 11 月 22 日 起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
23 19.89 計 算 之 利 息 ， 另 自 104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
24 年 息 百 分 之 15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25 二 、 訴 訟 費 用 由 被 告 負 擔 ， 並 確 定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的 訴 訟 費 用 額
26 為 1,500 元 ， 及 應 於 本 判 決 確 定 的 隔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照
27 年 息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28 三 、 本 判 決 得 假 執 行 。

29 事 實 及 理 由 要 領

01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02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之事實，據其提出信用
03 卡申請書及債權讓與證明等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消費
04 金額、清償方式、利息、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
05 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
08 實堪以採信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
10 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
11 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書記官 江芳耀

16 法 官 周俞宏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江芳耀